

证券代码：832548

证券简称：金泉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2次股票发行。

1、经2016年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1月22日公司2016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33名股东共计发行1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望江新华村镇银行金泉科技公司账户，经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059号）。

2、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7.50 元人民币，发行数量为 1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125 万元。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 年 2 月 2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7]第 0566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1,125.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1月20日，金泉科技公司连同财通证券与安徽望江农村商业银行莲洲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1月第二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25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800万元用于子公司项目建设，2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5万元用于研发投入。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7]1925号《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74,404.67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50,884.6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1,25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74,404.67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50,884.69
具体用途：	
子公司项目建设	9,175,105.84
流动资金	1,825,200.06
研发投入	274,098.77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4,404.67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